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监事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六条 监事应当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监督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未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监督权转授他人行使。

第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三人，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二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人。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有：

- a. 公司监事会；
- b.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

(2) 监事会或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下列文件：

- a. 关于选举某监事候选人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 b. 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情况介绍；
- c. 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证明。

(3) 选举

选举监事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通过。

第十条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决定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定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撤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因公司股权关系发生变化，原提名该监事的股东持有股份降低到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下，或因股份转让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且其他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不同意该监事继任的；

(2) 监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3)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拒不履行监事职责的；

(4) 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5) 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

发生上述的 (2)、(3)、(4)、(5) 项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

第十三条 发生上条第 (2)、(3)、(4)、(5) 项情形之一的，经职工

代表大会决定应当撤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五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总人数少于应有人数的1/2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建议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六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七条 除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监事撤换、辞职或任期届满，任何监事不得擅自离职。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公开谴责时；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七）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

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五日通过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事宜及时通知监事会成员以便监事出席会议。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建议予以罢免。

第二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表决及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出席方式开会的,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签到本上进行登记。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提交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可以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1/2,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1/2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如确实因故不能,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应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作为计票人。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对本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